

ICS 13.310
A 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383—2002

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Examination for the forensic DNA laboratory

2002-04-22 发布

200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CSBTS/TC17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市公安局、辽宁省公安厅、北京市公安局、广州市公安局、黑龙江省公安厅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叶健、陈松、周怀谷、刘冰。

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Examination for the forensic DNA laborator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应遵守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从事法庭科学检验的 DNA 实验室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前期检验 prior examination

DNA 检验前进行的预试验和确证试验。

2.2 有机溶剂法 organic extraction of DNA

通过酚—氯仿混合物萃取 DNA 溶液中的蛋白质类有机物质,而保留 DNA 于水相溶液中的提取方法。

2.3 Chelex 法 Chelex extraction of DNA

利用 Chelex 能有效地去除非核酸有机物的性能而提取 DNA 的方法。

2.4 硅珠法 silicon bead test

在硫氰酸胍条件下,利用二氧化硅微粒特异捕获有机质溶液中的 DNA 分子的性能提取 DNA 的方法。

2.5 CTAB 法 cetyltrimethylammonium bromide method

利用非离子型去污剂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胺(CTAB)具有破坏植物细胞壁和细胞膜及硬组织,并能与 DNA 形成复合物的能力,通过抽提使 DNA 与蛋白质及多糖类物质有效分离而达到提取高纯度 DNA 的目的。

2.6 聚合酶链反应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-PCR

一个酶促的特定 DNA 片段扩增过程。

3 案件受理

3.1 刑事案件的送检人员需提供公、检、法、司,以及保卫部门的盖有公章的鉴定委托书或公函,并出示本人的工作证。民事案件的送检人员需提供委托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书,并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。

3.2 送检人员需填写送检登记表,详细填写送检单位、送检人姓名、送检日期、简要案情、送检检材名称及特征、有无作过鉴定、原鉴定单位及原鉴定结论、鉴定要求等。

3.3 接案人员在了解案情和鉴定要求后,逐一确认检材,并对检材进行编号,有条件的照相固定,最后在送检登记表上签名。

3.4 检验人员从接案人员手中受理检材时,应详细了解案情和鉴定要求,逐一核对检材后,在送检登记表上签名。